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12 日
-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1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8 日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6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556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二、 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12 日
- 2、除息日：2007 年 6 月 13 日
-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18 日

三、 本次红利发放对象

截止 2007 年 6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划入其资金帐户。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9 元；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1.00 元。

4、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由指定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领取该次现金红利。

五、咨询联系：

咨询机构：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3091704 309175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7 日